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深化设计、改造、制作、布展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YZLZ

采 购 人：广西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深化设计、改造、制作、布展一体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YZLZ（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深化设计、改造、制作、布展一体化项目）

预算金额：8806330.30 元。

最高限价：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深化设计、改造、制作、布展一体化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广西中医药博物馆项目二期内容包含一楼海洋中药馆建面约 590 平方米，三楼中国传统医学馆建面约 701 平方米、八桂医学馆建面约 566 平方米、公共体验区建面约 280 平方米，办公区约 44 平方米，四楼临时展厅和社会教育空间和办公空间建筑面积合计约 788 平方米。 （二）项目内容：包工包料完成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深化设计、改造、制作、布展一体化项目），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场景制作工程、展柜展台制作工程、展示陈列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安防与信息化建设工程、暖通工程（不含抗震支架），并对广西中医药博物馆项目二期装修、布展设计部分进一步深化设计，同时负责对多媒体系统进行集成（包括多媒体硬件部分、多媒体软件部分、多媒体片源等所有智能化工程信息集成服务。智能化工程涉及设备及软件、影片由第三方设备公司提供）等内容……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日历日内（不包含采购人对深化设计确认的时间）完成整体项目的制作、安装、验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本项目设计单位为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 月 日 9时 30分 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xggzy.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530007

联系方式: 江芸 0771-49534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530201

联系方式: 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丽杰、韦顺、於璇

电话: 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整体为服务类项目，无相关核心产品的要求。

采购预算：8806330.30 元。

最高限价：元。（本项目最高限价将在投标截止日前 7 日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体发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	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深化设计、改造、制作、布展一体化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建设目标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5号)“发展中医药博物馆事业”要求，建设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中医药博物馆，形成智慧化服务、数字化利用、融合化发展并举的发展态势，达到更好地展示中医药壮瑶医药文化内涵的目的，推动中医药壮瑶医药融入群众生活、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实现中医药文化创新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服务“健康中国”“健康广西”战略大局。

				二、项目定位 总体定位，展示主题、内容空间等方面，与其他中医药博物馆有显著的差别。 依托广西中医药大学资源，立足广西辐射全国，以弘扬民族医药文化，普及中华医药知识为基本功能，凸显与时俱进医药成果展示交流功能，形成民族医药为主题的专业型博物馆。 每个展厅相对独立，展陈走精品路线，展示浓缩的医药文化精华。 以广西海洋中药材丰富资源、民族医药科技为依托，在展示内容上充分挖掘广西民族医药特点；在空间设计上融入广西特有民族文化内容，彰显民族特色。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广西中医药博物馆项目二期内容包含一楼海洋中药馆建面约 590 平方米，三楼中国传统医学馆建面约 701 平方米、八桂医学馆建面约 566 平方米、公共体验区建面约 280 平方米，办公区约 44 平方米，四楼临时展厅和社会教育空间和办公空间建筑面积合计约 788 平方米。 （二）项目内容：包工包料完成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深化设计、改造、制作、布展一体化项目），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场景制作工程、展柜展台制作工程、展示陈列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安防与信息化建设工程、暖通工程(不含抗震支架)，并对广西中医药博物馆项目二期装修、布展设计部分进一步深化设计，同时负责对多媒体系统进行集成（包括多媒体硬件部分、多媒体软件部分、多媒体片源等所有智能化工程信息集成服务。智能化工程涉及设备及软件、影片由第三方设备公司提供）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装修工程的改造、制作服务：因布展需要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等的建筑装饰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2、展厅的陈列布展深化设计和集成服务：（详见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设计方案） （1）展陈展项、展陈总控与多媒体集成、展陈灯光、图文工程、展柜展墙等布展内容进一步深化设计服务，并对其进行制作及安装； （2）负责对多媒体系统整体集成服务：包括多媒体硬件部分、
--	--	--	--	--

			多媒体软件部分、多媒体片源等所有智能化工程的整体集成工作、确保智能化多媒体设备的安装位置合理，不影响展厅整体布局与美观，且与展品陈列相得益彰。 3、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基本墙面、旧设备或材料的拆除，以及展览配套设备设施保护等工作。 （三）执行的主要标准与规范要求 本项目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相关依据及参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博物馆条例》 《博物馆管理办法》；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23863-2024）；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WW/T 0017-2013； 《文物藏品档案规范》WW/T 0020-2008； 《文物展品标牌》（GB/T30234-201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 16571-2012）； 《博物馆开放服务规范》（GB/T 36721-2018）；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博物馆与科技馆能源消耗定额》（DB11/T 1957-202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 《馆藏文物防震规范》（WW/T0069-2015）；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36111-2018）； 《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WW/T0088-201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	--	--

				(GB18580-2017)；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5-202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6-200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室内灯具光分布分类和照明设计参数标准》(T/CECS 56-2022)；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国家文物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项目最基本的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若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四、项目详细技术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的相关内容，如以下内容及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以下内容与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三个部分共同作为中标后的合同附件，形成采购人总的技术需求，对中标人产生合同约束力。 (一) 工程量清单其他说明 1、对于工程量清单外、但不需采购人额外付款的内容（如
--	--	--	--	--

			深化设计)：工程量清单涵盖的内容已能够保障本项目建成并满足我方需求，中标人在任何条件下都应完成建设任务。 2、对于增项工程：中标人认为确有需要增项的，由中标人提出变更方案，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按照变更程序执行。采购人可拒绝中标人的变更需求，中标人仍需按原要求完成整体建设任务，确保能正常交付使用。 (一) 深化设计 1、深化设计范围：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涵盖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内所有展厅及公共区域的展陈内容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 主题呈现、引导标识及氛围营造设计。 (2) 设计互动装置及体验项目，增强观众参与度。 (3) 海洋中药馆：展示海洋中医药的研究应用及创新成果等。 (4) 中国传统医学馆：展示中国传统医学的发展及传承创新等。 (5) 八桂医学馆：展示八桂医学的遗址、施针用药、特色独具及传承创新等。 (6) 临展和社会教育空间预留灵活可变的展陈设计方案，满足不同临时展览需求。 (7) 公共区域：包括走廊、休息区等空间的文化元素融入与标识系统设计。 2、深化设计要求： (1) 设计主题：能够体现当代博物馆先进的陈列设计理念，以创新的思维 and 现代设计理念及艺术展示手法，实现学术性、知识性、艺术性、趣味性和互动性的有机结合，并达到博物馆各空间能够呈现出主题鲜明、重点和亮点突出，富有创意； (2) 内容准确性与完整性：对中医药理论、人物事迹或故事等的阐述要完整、客观，避免出现错误或误导性信息； (3) 展示形式多样性：综合运用多种展示手段，如实物展示、图文展板、多媒体演示（视频、动画、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互动装置等，丰富展览视觉效果与观众体验。根据不同展厅主题与内容特点，合理搭配展示形式，突出重点内容，使展览层次分明、节奏合理。注重展示空间的规划与布局，合理划分功能区域，确保观众参观流线顺畅、舒适，避免出现拥堵或流线混乱现象； (4) 观众体验与互动性：互动装置应操作简便、安全可靠，具备良好的人机交互界面，适合不同年龄层次观众使用。
--	--	--	--

				(5) 色彩与灯光设计：色彩设计要符合中医药文化氛围，选择沉稳、典雅且具有视觉亲和力的色调，避免使用过于刺眼或不协调的颜色。不同展厅可根据主题适当调整色彩搭配，以营造独特氛围；灯光设计应注重照明效果与氛围营造的结合，根据展品特点与展示需求，合理设置基础照明、重点照明与装饰照明；采用节能环保的照明设备，避免眩光与光污染，确保观众参观舒适度； (6) 标识系统设计： 标识的造型、材质与色彩应与整体展陈风格相协调，且具有良好的可视性与耐久性。 (二) 项目招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其中涉及材料或设备具体要求及其它要求如下： 1、展柜及展台 1.1. 本项目采用的展柜及展台结构、材质、灯具、锁具、配套恒温恒湿设备及能够达到的各类性能（防火性、环保性、密闭性、安全性）等均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另外在满足文物保护和展示效果的前提下，应同时具备一定的通用性，并考虑到儿童、老人及残障人士参观需求。 1.2. 展柜及展台的形式和风格要融入展厅的整体形式设计考虑的范围，应该成为展厅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避免同质化的展柜形式，要有突出本馆风格、独特而适合、有辨识度的呈现效果。 1.3. 展柜及展台的照明具有多种照明效果可以选择，可适应不同种类文物的展示要求，并保证照明设备日常维护、调试和更换方便。 1.4. 展柜的锁具位置设计合理，隐藏而不影响效果，便于操作。另外展柜还应具备选配多种防盗安全系统的基础条件。 1.5. 展柜应具有恒湿、空气净化等微环境控制功能或者预留安装上述功能的基础条件。 2、照明 2.1. 应遵守博物馆照明设计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以展览形式设计为依托，根据展览主题和内容脉络节奏，塑造有秩序的空间表现效果和展览氛围，照明呈现应具有层次感和艺术性，做到有重点、有烘托，使展览空间效果能够完美的呈现。 2.2. 在进行照明设计时，应把文物保护放在第一位，采取各
--	--	--	--	--

			类措施限定紫外辐射、红外辐射等的数量在规范限值以内。 2.3. 展厅各空间照度适宜，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具有良好的照度分布，增强重点部位的展示效果，平衡展览空间的表现要求。用光塑造和演绎展品、展项、场景、空间，从小到大，从点到面，从局部到整体，使整个展览空间的光呈现和谐、舒适。 2.4. 展览照明应具有优异的显色性能，能够很好地呈现展品的颜色，增强展示的艺术感和表现力。 2.5. 灯光照明系统应采用智能化或智慧化照明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3、其他要求 3.1 遵循国家信息化建设和博物馆建设相关规定，符合安全、先进、实用、完整、开放、可靠、经济、可扩展、易维护、美观的原则；针对展品的保存环境智能控制和检测系统、展览相关各类内容的大数据收集及分析系统等基础需求的合理决策策略和方案，并配合本馆相关部门完成整体实施工作。 3.2 对广西中医药博物馆展馆空间的声学进行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实施。 3.3 针对跑水、漏水等意外情况，在实施过程中考虑应对措施和方法、手段。 3.4 实施过程中，应有在防震（振）方面的考量内容和采取的做法。 3.5 根据消防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项目所包含区域的消防电终端设备（烟感、温感、消防广播等）和线路、消防水终端设备（喷淋头等）和管线路的改造工作。 3.6 根据安防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项目所包含区域的安防终端设备、线路的改造工作。 3.7 本项目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原则上由中标人负责采购，由中标人采购的物品与制成品均应附有检验合格证书。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等和招标文件中暂定单价的材料、制品、设备的品牌、规格、价格等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其中重要设备实施（展柜、灯具、重要的辅助展项等），均须在施工开展前提供样品和实物小样供采购人确认。 3.8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
--	--	--	--

			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9 设备或材料达到 B1 级或以上并符合消防防火要求，材料达到 E0 级或以上并符合环保要求，甲醛及其他金属含量经检测达到国家相关要求，交工时场地达到净味或无其他气味，符合室内装修规范要求。所有设备或材料最终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3.10 工程量清单内设备及材料可以根据设计效果或使用要求增减。最终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 3.11 所有货物须充分考虑安全性、稳固性。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安全措施。 3.12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采购人提供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中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或明确列出（费用是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13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1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3.15 中标人在安装、搬运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安排。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不按承诺生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更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更换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采购费用，并保留暂停或终止合同的权利。 3.16 项目质量要求 （1）本项目要求工程质量须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质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其他技术要求说明 1、深化设计、施工和材料要符合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安防、消防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2、展墙、展柜、展台的制作及吊顶和地面的改造完善要达到较高工艺水平，和博物馆一期工程要风格统一。 3、数字化内容结构要完整、合理；界面设计符合学校文化特
--	--	--	---

					7	质量员	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不少于1名
					8	材料员	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不少于1名
					9	安全员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专业为建筑施工类）	不少于1名
				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附拟投入的管理机构人员身份证、有效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等材料，项目人员名字在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体现，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一、商务要求								
项目				要求				
▲项目完工时间和地点				1. 项目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日历日内（不包含采购人对深化设计确认的时间）完成整体项目的制作、安装、验收、交付使用。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预付款支付期限：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四次扣回，扣回的时间是从合同内工程进度款（不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15%时开始第一次扣款，扣款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 25%；合同内工程进度款（不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30%时第二次扣款，扣款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 25%；合同内工程进度款（不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45%时第三次扣款，扣款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 25%；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72%时第四次扣款，扣款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 25%。但每期经审核应支付的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扣回当期预付款后累计总额（含预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80%。若当期经审核应支付的合同内工程进度款不足预付款金额的 25%的，预付款扣回不足部分和下一期工程进度款应扣回预付款一并扣回，直至扣清应扣回的全部预付款。 中标人须提交同等预付款担保，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约后十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供担保函原件给采购人。 2. 在确保不超出工程对应合同价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6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 4. 采购人待项目质保期满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支付（无息）。 5.支付条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每期全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服务款项。采购人支付服务款项时间不作为合同违约条件。本项目为政府全额投资，所有支付手续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支付，中标人也不得因采购人延期付款而暂停相关服务。
▲服务效率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终验)之日起计算)；其中设备设施的质保期与服务厂商承诺质保期或国家相关强制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2.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维护，包括备品备件的更换，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 施工期间及售后响应时间：采购人通过电话、邮件或其他指定方式提出工作指令(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关于项目紧急情况、项目日常故障处理、项目需求变更、项目材料等服务咨询事项)后，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以电话或邮件形式进行响应，确认收到咨询信息并在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解决。对于简单咨询问题和需求变更，应在 4 小时内给出详细解答；对于复杂问题，需在与采购人沟通确定详细调研时间后，在 24 小时内给出准确答复，答复内容需以书面形式（邮件或正式报告）提供，并确保清晰、易懂；关于紧急情况应接到通知后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完成问题解决，若问题较为复杂，需在每 4 小时向采购人更新一次处理进展情况，并给出预计彻底解决问题的时间。在问题解决后 1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处理报告，涵盖问题原因、处理过程、使用资源以及后续预防建议；对于一般日常故障，应在诊断完成后的 4 小时内完成修复。对于复杂故障，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修复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并提交给采购人审核。修复过程中，每 4 小时向采购人汇报一次修复进度。修复完成后，需对相关服务或设备进行至少 1 小时的稳定性测试，测试通过后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重大故障应尽快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用同等或更优质量的材料设备替代使用，保证正常运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所有材料和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中标人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质保期外的服务要求：质保期满后，提供不高于市场价的备品备件和人工维修服务。

	6.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提交厂家售后服务电话，厂家技术人员联系手机，确保采购人质保期后，能自行联系咨询技术人员。 7. 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 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展品展项无法正常使用），则该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 36 个月重新起算。
▲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费用说明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2）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展厅的陈列布展深化设计，施工制作、布展、采购、管理、运输安装施工（含施工过程水电费用）、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包括涉及须特殊检验展项的安全检测验收费用）、结/决算、维护保修、保养、保险、文明施工、中标人配合服务费、利润、规费、税金、技术培训、论证咨询、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质保期内免费维保等所有费用和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深化设计、改造、制作、布展一体化项目）和智能化（即所涉及多媒体设备和软件、影片）的集成费用。 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公布招标控制价，工程造价结算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合同约定执行。
▲产品要求	本项目的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设备操作人员提供至少 4 次免费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采购人确定），确保采购人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设备。 2. 博物馆建成运营起 1 年内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的讲解员及讲师培训服务，实际提供服务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中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内容包括培训人数、课程、方式、场地及时间安排等，培训费用及被培训人员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安装要求及安全要求	1. 安装要求 （1）中标人负责本招标项目范围内布置过程中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负责将本项目的成品和材料运送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须拆除、清理、搬迁因施工而产生的杂物和垃圾等，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材料及成品的现场搬运均为中标人负责。 (3)布展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移交完毕。 2. 安全要求 在与安全有关的场所和位置，应按现行有效国家、行业和本地市有关安全设施设置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立，清晰易辨，不应设在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这些物体位置移动后，看不见安全标志。
▲其他说明	投标人负责博物馆二期工程声光电等信息化相关设备集成工作，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智能化工程（即所涉及多媒体设备和软件、影片）由第三方设备公司负责提供。 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明确相关费用机制：中标人按第三方设备公司的签订设备合同价的 1.5%，与第三方设备公司协商后直接收取费用。该费用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在设备进场及安装阶段，中标人需积极配合设备供应商，包括场地准备、提供施工条件、协助搬运、设备临时存放场地的占用费等工作，此部分费用用于相关协调与配合工作成本，还包括覆盖项目整合集成善后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费用，包括配合系统调试、功能优化、强弱电施工、问题整改、试运行阶段问题记录及协调处理等，确保整个智能化工程实现高效集成与稳定运行，负责收集多媒体设备技术资料（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保修卡等）、检测（验）报告等，并统一整理作为验收材料的一部分，具体事宜以现场需求为准。 本项目中标人须主动与负责多媒体设备和软件、影片供应的第三方设备公司进行充分协商，就配合费用的金额、支付方式等达成一致，并向第三方设备公司收取相关配合费。需明确的是，该配合费用不属于本次投标报价范围，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支付义务，中标人应自行妥善处理配合费的协商与收取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二）验收标准如下	
符合《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及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中标人在完成每一部分工作后提请采购人进行验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验收。 （1）智慧博物馆部分深化设计方案确定。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创意策划方案、文案，最终深化设计方案由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2）工程量清单涉及的设备进场验收。根据采购人审核批准的设备、材料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3）项目改造、制作和布展成果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项目改造后效果验收，整体风格及效果符合经采购人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方案和满足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 验收程序分为预验、试运行、终验，如验收不合格的需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返工，返工费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通知和协调第三方设备公司同步参与验收。 2.1 预验收 2.1.1 预验收前提条件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完成博物馆装修改造的全部施工内容，且各分项工程经自检合格。 （2）中标人已整理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记录、材料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资料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2.1.2 预验收申请与组织 （1）中标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预验收申请报告，报告中应详细说明工程完成情况、自检结果以及申请预验收的具体内容。 （2）采购人在收到预验收申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预验收小组。预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监理单位（如有）专业人员、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是否聘请）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 2.1.3 预验收程序 2.1.3.1 资料审查：预验收小组首先对中标人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全面审查，重点检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与实际施工的一致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文件、施工日志、材料构配件的进场验收记录等。若发现资料存在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补充或修正。 2.1.3.2 现场检查： （1）外观检查：对博物馆装修改造后的整体外观进行检查，包括墙面、地面、天花板、门窗等部位的装修效果，是否存在破损、污渍、色差等问题；各类装饰线条、造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安装是否牢固、平整。 （2）装修质量检查：针对装修工程的各个分项，如水电安装、防水工程、隔断工程、油漆工程等，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水电路的敷设是否符合规范，有无漏电、漏水现象；防水工程是否经过闭水试验且无渗漏；隔断的安装是否垂直、平整，密封性是否良好；油漆的涂刷是否均匀，有无流坠、起皱等缺陷。 （3）设备设施检查：对博物馆内新安装或改造的设备设施，如照明系统、空调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展览展示设备等，进行检查。检查设备的型号、规格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安装是否牢固，运行是否正常，各项技术参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空间布局与功能检查：根据博物馆的设计功能要求，检查装修改造后的空间布局是否合理，各功能区域是否满足使用需求。例如，展厅的陈列空间是否符合展品展示要求，	

观众流线是否顺畅；公共区域的休息设施、标识系统是否设置合理等。

2.1.4 预验收结果处理

(1)若预验收小组在验收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问题，且工程质量、资料等方面基本符合要求，预验收小组应出具预验收初步合格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指出存在的一些问题，并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中标人完成整改后，应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报告，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人员进行复查。

(2)若预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影响工程质量、使用功能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重大问题，预验收小组应出具预验收不合格报告。报告中应详细说明不合格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并要求中标人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审核。中标人应按照审核通过后的整改方案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预验收申请，采购人将再次组织预验收。

2.2 试运行

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建成完成后，需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 7 个日历天。用于全面检验设备在实际运行环境下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各项功能的实现情况，确保整个项目能够适应博物馆日常运营的工作强度和复杂环境。

试运行期满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试运行期间设备的运行情况总结、声光电集成效果，如设备的正常运行时间、故障发生次数及累计故障时间等；故障处理情况汇总，包括故障类型、原因分析、处理措施及效果评估等；用户反馈意见及处理结果概述；设备优化改进情况说明；以及对设备正式投入使用的建议、声光电集成展示效果成效等。试运行报告需经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中标人公章，作为项目终验的重要文件之一。采购人将根据试运行报告及实际运行情况，对项目是否满足验收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2.3 终验收

2.3.1 终验收前提条件

(1)中标人已完成预验收中提出的所有问题的整改工作，并经采购人或其指定人员复查合格。

(2)博物馆装修改造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试运行 7 个日历天（试运行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动），在试运行期间，工程及设备设施运行稳定，未出现重大故障或质量问题。

2.3.2 终验收申请与组织

(1)满足上述前提条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终验收申请报告，报告应说明整改完成情况、试运行情况以及申请终验收的请求。

(2)采购人在收到终验收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终验委员会。

2.3.3 终验收程序

2.3.3.1 复查整改情况：终验委员会首先对预验收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所有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2.3.3.2 试运行情况汇报与审查：中标人向终验委员会汇报项目试运行期间的详细情况，包括设备设施的运行数据、维护记录、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等。终验委员会对汇报内容进行审查，并可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3.3.3 现场抽检与性能测试：

(1)现场抽检：终验委员会在博物馆内进行随机的现场抽检，对装修工程质量、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再次检查，抽检的范围和比例应根据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

(2)性能测试：对于一些关键的设备设施或系统，如消防系统、通风系统、空调系统等，终验委员会可要求进行现场性能测试，以验证其是否能够达到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例如，对消防系统进行联动测试，检查火灾报警、灭火设备启动、疏散指示等功能是否正常；对空调系统进行温度、湿度调节测试，检查其制冷制热效果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2.3.3.4 资料审查与归档：终验委员会对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再次审查，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

2.3.3.5 综合评价与验收结论：终验委员会根据复查整改情况、试运行情况汇报、现场抽检与性能测试结果以及资料审查情况，对博物馆装修改造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若项目在各个方面均符合合同约定、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终验委员会应出具终验收合格报告，由参与验收的各方代表签字确认。若项目仍存在一些未解决的问题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终验收委员会应出具终验收不合格报告，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申请终验收。

2.3.4 验收合格后续事项

(1)工程移交：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博物馆装修改造项目正式移交给采购人。移交内容包括工程实体、相关设备设施、工程竣工资料、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等。

(2)质量保修：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限和范围，对博物馆装修改造项目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 中标人须在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整体完成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将以下档案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式两份提交采购人签认归档。

(1) 提供项目深化设计文件成果；

(2) 移交相关数字布展内容成品资料；

(3) 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其他应移交的档案资料。

4. 验收标准：深化设计与改造、制作和布展服务须满足采购人要求，设备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到现场考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及经验、履约实力相应材料、项目现场实施组织方案、确保项目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深化设计方案等内容。

五、演示要求

（一）演示内容：投标人可结合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通过动画视频制作对本项目展厅的陈列布展进行深化设计，如海洋中药馆、中国传统医学馆、八桂医学馆、公共区域互动体验区，可通过 3D 建模动画或动态图形动画（MG 动画）或虚拟现实（VR）片段的表现形式对陈列布展效果进行呈现，反映深化设计后的色彩搭配、灯光设计、陈列道具选择等效果。（视频可加入音乐和解说等配合演示）

（二）演示说明

1、各投标人可以结合本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前做好演示。如参与演示，每家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在评标现场，具体演示时间另行通知，**届时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系统邀请通过资格和符合性的投标人进入演示厅，投标人通过共享屏幕方式进行演示（可以配解说）**，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演示准备，演示所用到的软硬件设备在演示前由投标人自理、自行调试。

3、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可通过线下提交动画效果视频文件（未提交不作无效处理，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的投标人明确参与广西采购云平台线上演示，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线下提交视频文件进行评审，反之则对线下提交视频文件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动画效果视频（不接受 PPT、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3.2 视频文件制作：

(1) 视频内容：详见以上“（一）演示内容：……”。

(2) 视频文件格式：rmvb\MPEG4\AVI 等常用视频格式，可附上相应播放器。

(3) 由评标委员会打开视频文件，如因某投标人提供的视频出现损坏或无法读取的，将电话通知某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上广西采购云平台进行线上演示，某投标人应答参与演示后应准时在线参加，如因某投标人无法按时开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视频文件的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 视频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3.3 视频文件递交：投标人将演示动画效果视频文件拷贝至 U 盘且**单独密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签收，**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递交的密封视频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递交方式：

(1) 采用现场提交的，需遵守以下规定：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视频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视频文件，将不予接收。

(2) 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需遵守以下规定：

1) 视频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视频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视频文件不予接收。逾期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为确保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投标人应充分预留视频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视频文件。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视频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视频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视频文件”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

4) 视频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写字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收件人: 陈春华, 联系电话: 15777182366。

5) 视频文件邮寄接收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正常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 8:00-12:00, 15:00-18:00,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接收视频文件。

六、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 ▲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投标人提供开标一览表外还要按采购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 提供投标人自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针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投标人不允许调整或改变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 也不得存在漏项, 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且投标人的各项综合单价也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规定的各项单价,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将在投标截止日前 7 日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体发布)

2. 本工程依据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变化进行调整。投标人应依据上述文件和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编制自主报价, 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 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 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 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 针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填写, 不得调整或改变,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工程结算时,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二) 其他说明: 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出, 其中所提供的 EXCEL 版本工程量清单考虑是减轻投标人的工作量, 当 PDF 版本与 EXCEL 版本出现不一致时, 以 PDF 版本内容为准。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5月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5月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3年或2024年</u>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如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则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按采购需求）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80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或邮寄提交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收件人：陈春华，联系方式：0771-2618118、261819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 <u> / </u> 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 <u> / </u>；提交截止时间： <u> / </u>；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 <u> / </u>。 （3）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 <u> / </u>，截止接收时间： <u> / </u>，收件人：

	____/，联系方式：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未标注▲的条款达到 2 项（含）以上负偏离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____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由中国大陆地区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也可以是法律允许的具备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或者保险公司等机构开具的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开具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之日止；到期后自动失效。 （3）项目竣工之日起且中标人不存在扣罚情形的，经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退还履约担保文件或出具相关证明文件；项目施工期内存在扣罚情形的，采购人按照履约要求执行扣罚，并在项目竣工之日起退还履约担保文件并出具相关说明文件。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详见合同 开户银行：详见合同 银行账号：详见合同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

	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全过程咨询部，联系电话：0771-2618118，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15%/☐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

	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

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分。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评审情况（2 分）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项目技术服务要求”进行响应，评委根据投标人所响应技术内容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未标注▲技术要求每有一个负偏离扣 2 分，直到扣完 2 分。（负偏离达到 2 项及以上作无效投标处理）
		现场实施组织方案（10 分）	投标人对现场施工管理和组织计划安排提供相应说明，由评委独立评分。 一档（10 分）：方案能结合项目实施时间节点要求，将博物馆建设工序逐一系列明并编制施工步骤及时间规划，合理配置项目管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详细分析项目材料的环保性、质量耐久性，能提供机具的

		使用一览表及进退场计划，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项紧急情况，并编制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施工进度控制措施具有详细描述，并对原有建筑物的保护方案，根据博物馆的展览主题、空间布局和观众参观流程进行精心设计，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体现声光电等多种元素的有机结合，营造出富有感染力和沉浸感的展示氛围，方案合理、新颖、具有创新性。针对第三方设备公司提供多媒体设备或软件进场时，提供详细的配合方案和投标人对多媒体智能化信息集成组织措施，方案及组织措施内容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确保项目实施顺畅且未发生任何纠纷。 二档（8分）：方案能结合项目实施时间节点要求，将博物馆建设工序逐一系列明并编制排班计划，合理配置项目管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施工进度控制措施具有详细描述，并编制对原有建筑物的保护方案，根据博物馆的展览主题、空间布局和观众参观流程进行设计，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体现对声光电等多种元素的有机结合，营造出富有感染力的展示氛围，方案合理。针对第三方设备公司提供多媒体设备或软件进场时，有配合方案和投标人对多媒体智能化信息集成组织措施，方案及组织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5分）：方案能结合项目实施时间节点要求，将博物馆建设工序逐一系列明并编制排班计划，合理配置项目管理岗位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施工进度控制措施有基本的描述，根据博物馆的展览主题、空间布局和观众参观流程进行设计，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体现对声光电等多种元素的有机结合，展示氛围不够吸引。针对第三方设备公司提供多媒体设备或软件进场时，提供简单的配合方案和投标人对多媒体智能化信息集成组织措施，方案及组织措施可操作性不得力。 四档（0分）：方案未达到三档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确保项目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一档（10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措施得力。 二档（8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全面，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有描述。 三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

			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措施制度有描述但内容粗略。 四档（0分）：未达到三档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深化设计展示（12分）	投标人根据设计方案，对本项目展厅的陈列布展进一步深化设计，通过智能化多媒体系统与展陈空间、展品及其他展示元素的集成协同程度来展示演示内容，由投标人提供演示版动画效果视频（不接受PPT）（演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由评标委员会邀请各投标人进入演示区进行演示或根据投标人提供U盘电子版内容进行评审）。由评委独立评分。 一档（12分）：展示手段丰富、新颖多样，搭配合理，空间布局与参观流线流畅，文化元素运用巧妙、自然，与整体风格协调统一，贴切展示主题和展示内容，场景栩栩如生，使展陈极具科技感与震撼力，吸引观众，使其易于理解展品，有利于传达中医药文化； 二档（8分）：展示形式多样，布局与流线基本合理，文化元素运用合理，符合展示主题和展示内容，有一定视觉效果，有一定的交互性和观感性； 三档（4分）：展示形式多样，布局与流线基本合理，文化元素运用生硬，与展示主题或展示内容融合度欠佳，交互性和体验感欠佳； 四档（0分）：未达到三档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16分）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满分3分） 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满分3分。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满分7分）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专业的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与本项目相关工程专业指电气工程、暖通空调工程、建筑学、土木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一体化、机电安装等）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完成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博物馆、历史展示馆、文化馆、文化展示基地、规划展览馆、科学（技）馆的业绩，且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工作的，每有一个业绩得2分；此项满分4分。 （3）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满分6分） 1）拟派的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2）拟派的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完成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博物馆、历史展示馆、文化馆、文化展示基地、规划展览馆、科学（技）馆的业绩，

			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每有一个业绩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 说明：以上所提投入人员为供应商自有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的复印件/扫描件和投标人与实施人员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等材料，项目人员名字在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以上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3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1)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以下内容评审点独立评分，主要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交付后质保期内、外持续维护的服务承诺②设备质量维护承诺③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④解决问题时间⑤培训方案⑥售后技术支持人员及分工⑦包含但不限于维修易损件或零配件打折、增值服务。 一档 (12 分)：完整提供以上 7 项内容、具有可行性、免费保修期限、到达现场时间、针对采购人提出问题时的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内外维修方案内容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有承诺针对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后需要返厂维修时，能提供同等设备供采购人使用，保障采购人工作顺利开展，具有完整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充分细化，对博物馆运营期间有具体的课程内容有细化、培训对象及计划进度，有提供维修易损件或零配件打折明细，有提供增值服务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二档 (8 分)：提供以上 7 项内容、内容较完整、具有可行性、免费保修期限、到达现场时间、针对采购人提出问题时的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外维修方案较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团队，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对博物馆运营期间提供课程内容及计划进度，有提供维修易损件或零配件打折明细，有提供增值服务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三档 (5 分)：提供以上 7 项内容、内容基本有所描述、免费保修期限、到达现场时间、针对采购人提出问题时的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外维修方案切合项目要求，操作，提供售后服务团队，培训方案内容未细化，对维修易损件或零配件打折有承诺。 四档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粗略，缺乏执行细则，难以直接

			付诸实践，描述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无优于采购文件承诺。 五档（0分）：未提供以上全部7项相关内容的。
		履约实力分 （18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满分3分，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撤销、暂停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查询截图）
			（2）业绩分（15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博物馆、历史展示馆、文化馆、文化展示基地、规划展览馆、科学（技）馆，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1.5分，此项最高15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如下资料 ①中标通知书； ②施工合同关键页； ③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以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需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报告）。 未完整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上述资料如查出虚假，将导致直接废标及受到相应处罚。
总得分=1+2+3			

本项目整体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政策功能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深化设计、改造、制作、布展一体化项目）
2. 本项目范围包括依据招标文件所完成的内容：包工包料完成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深化设计、改造、制作、布展一体化项目），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场景制作工程、展柜展台制作工程、展示陈列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安防与信息化建设工程、暖通工程（不含抗震支架），并对广西中医药博物馆项目二期装修、布展设计部分进一步深化设计，同时负责对多媒体系统进行集成（包括多媒体硬件部分、多媒体软件部分、多媒体片源等所有智能化工程信息集成服务。智能化工程涉及设备及软件、影片由第三方设备公司提供） 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装修工程的改造、制作服务：因布展需要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等的建筑装饰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2、展厅的陈列布展深化设计和集成服务：（详见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设计方案）
 - （1）展陈展项、展陈总控与多媒体集成、展陈灯光、图文工程、展柜展墙等布展内容进一步深化设计服务，并对其进行制作及安装；
 - （2）负责对多媒体系统整体集成服务：包括多媒体硬件部分、多媒体软件部分、多媒体片源等所有智能化工程的整体集成工作、确保智能化多媒体设备的安装位置合理，不影响展厅整体布局与美观，且与展品陈列相得益彰。
 - 3、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基本墙面、旧设备或材料的拆除，以及展览配套设备设施保护等工作。
- 2.1 设计内容：展陈展项、展陈总控与多媒体集成、展陈灯光、图文工程、展柜展墙等布展内容进一步深化设计服务。
- 2.2 改造、制作、布展一体化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2.3 安装：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与负责多媒体设备和软件、影片供应的第三方设

备公司涉及设备、软件、影片安装、调试和集成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乙方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0%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招标控制价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d.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e.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f.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为准。

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3.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小写）：¥元；本合同总价的组成及各项中标单价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部分。

4. 付款进度：

4.1 预付款支付期限：乙方在与甲方签订项目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四次扣回，扣回的时间是从合同内项目进度款（不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15%时开始第一次扣款，扣款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 25%；合同内项目进度款（不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30%时第二次扣款，扣款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 25%；合同内项目进度款（不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45%时第三次扣款，扣款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 25%；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72%时第四次扣款，扣款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 25%。但每期经审核应支付的合同内项目进度款扣回当期预付款后累计总额（含预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80%。若当期经审核应支付的合同内项目进度款不足预付款金额的 25%的，预付款扣回不足部分和下一期项目进度款应扣回预付款一并扣回，直至扣清应扣回的全部预付款。

乙方须提交同等预付款担保，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约后十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供担保函原件给甲方。

4.2 进度款

(1) 在确保不超出工程对应合同价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60%；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

(3) 甲方在项目质保期满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项目价款结算总额的 3%支付（无息）。

4.3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注：乙方货款开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变更申请材料。

5. 结算

(1) 本工程依据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变化进行调整。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一次性将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给甲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甲方将不再接受乙方补充的资料。对结算资料中不合格的变更签证，如变更内容不明确、签字单位不齐全等情形，甲方将按无效签证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结算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对数工作，否则，乙方将承担结算工作延期带来的损失，并补偿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因审核

工作延迟、增加而产生的费用。

(3) 甲方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和《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规定执行。如乙方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不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工程结算以第三方审计意见为准。如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5%以上的，则超出5%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中：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5%时，乙方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5%）*3.5%。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5) 按政府投资有关规定，结算审计需报财政部门评审的，工程结算以财政部门最终的评审意见为准；如果涉及相关审核费的，按财政部门规定执行；如财政部门不收取评审费的，以下约定执行：

①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在工程结算款扣减核减额的5%；

②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不含）—10%（含）之间的，工程结算款扣减核减额的3%；

③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含）以下的，不扣减；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核减额=送审造价-审定造价。

(6) 乙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甲方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之日起，乙方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7) 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8)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甲方、监理单位、乙方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乙方的原则结算。

第三条质量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 质量要求

深化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展示的深度，并在甲方委派的专家指导下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对设计成果验收；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規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2. 展项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2) 符合经设计单位和甲方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要求；

(3) 符合展品功能需求和展示效果要求；

(4) 符合各项检验的质量标准，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3. 安装调试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2) 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美观实用，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3) 提供相关的检验证书及/或准用证书；

(4) 符合甲方认可的安装验收标准。

4. 备品备件的质量要求

须按照相关规定，能够满足相应广西中医药博物馆内的展品展项在保质期内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易损件、易耗品、必备件等备品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及相关耗材质量达到要求。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年（乙方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按乙方承诺执行）（质疑期从项目验收合格（终验）之日起计算）。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6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展品展项无法正常使用），则该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36个月重新起算。

2. 项目质保期期满后，如果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进行维护，则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第五条 项目工期及相关事项

1. 项目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日历日内（不包含甲方对深化设计确认的时间）完成整体项目的制作、安装、验收、交付使用。

2. 本项目采用负责标的的深化设计、制造(或采购)、布展、运输、交货、储存、安装调试、

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险、施工过程的水电、技术使用培训、试运行及包验收通过等方式进行，本项目所需工程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后附）及《采购需求》。乙方须按本合同限额设计要求对在确保本项目质量和工期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控制投资。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和功能需求进行实施，不得擅自以低性能的产品代替高性能产品，不得削减降低建构筑或机械设备的使用功能和技术参数。乙方所购材料质量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要求，采用环保材料，不存在质量瑕疵和安全隐患，并严格按项目材料清单中的品牌材质要求执行。施工前需经甲方审批通过。对甲方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材料和设备需满足设计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 本项目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材料清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验收。

5. 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乙方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6. 双方所确认的并由乙方提供的所有工程材料均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和满足甲方要求。

7. 甲方对乙方委派人员（与投标承诺一致）要求如下：

7.1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施工、项目协调和人员管理；并负责项目验收、设备调试及项目验收后对甲方展厅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改项目经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2 乙方项目经理

（1）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当月施工时间 80%为准。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罚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引发纠纷由乙方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甲方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日（人民币）。

（2）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

一致，并在项目开工 7 日前到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因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

7.3 乙方其他人员

（1）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甲方代表批准。

（4）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5）乙方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6）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20000 元/次（人民币）。

以上有关违约责任，所有违约金均优先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本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而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期限内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结算款中扣除。

8. 乙方须书面指派设计负责人负责项目设计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对接、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协调、局部变更、验收等过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改设计负责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9. 乙方负责对多媒体硬件部分、多媒体软件部分、多媒体片源等所有智能化工程的整体集成工作、确保智能化多媒体设备的安装位置合理，不影响展厅整体布局与美观，且与展品陈列相得益彰，同时负责项目整合集成善后工作。

第六条 售后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和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第七条 项目的检查与验收

1. 设计的检查及评审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在项目的设计过程中对乙方的设计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
同意乙方委派专家指导参与广西中医药博物馆展览形式设计制作施工一体化全过程，且每个环节均须经过甲方委派的专家同意后才能展开工作。

2. 采购设备检查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已选定的制作材料和设备，如发现此类问题，视为违约，乙方除按甲方的要求限期纠正外，按人民币 100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2) 在检查中发现其他不合格项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3. 设备进场

乙方须按照甲方和监理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统一管理所有设备进场。

4. 预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4.1 验收目的：符合《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及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2 验收程序分为预验和终验，如验收不合格的需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乙方通知第三方设备公司同步参与验收。

4.2.1 预验收

4.2.1.1 预验收前提条件

(1) 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完成博物馆装修改造的全部施工内容，且各分项工程经自检合格。

(2) 乙方已整理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记录、材料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资料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4.2.1.2 预验收申请与组织

(1) 乙方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向甲方提交正式的预验收申请报告，报告中应详细说明工程完成情况、自检结果以及申请预验收的具体内容。

(2) 甲方在收到预验收申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预验收小组。预验收小组由甲方代表、监理单位（如有）专业人员、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是否聘请）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

4.2.1.3 预验收程序

4.2.1.3.1 资料审查：预验收小组首先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全面审查，重点检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与实际施工的一致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文件、施工日志、材料构配件的进场验收记录等。若发现资料存在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补充或修正。

4.2.1.3.2 现场检查:

(1)外观检查:对博物馆装修改造后的整体外观进行检查,包括墙面、地面、天花板、门窗等部位的装修效果,是否存在破损、污渍、色差等问题;各类装饰线条、造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安装是否牢固、平整。

(2)装修质量检查:针对装修工程的各个分项,如水电安装、防水工程、隔断工程、油漆工程等,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水电路的敷设是否符合规范,有无漏电、漏水现象;防水工程是否经过闭水试验且无渗漏;隔断的安装是否垂直、平整,密封性是否良好;油漆的涂刷是否均匀,有无流坠、起皱等缺陷。

(3)设备设施检查:对博物馆内新安装或改造的设备设施,如照明系统、空调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展览展示设备等,进行检查。检查设备的型号、规格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安装是否牢固,运行是否正常,各项技术参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空间布局与功能检查:根据博物馆的设计功能要求,检查装修改造后的空间布局是否合理,各功能区域是否满足使用需求。例如,展厅的陈列空间是否符合展品展示要求,观众流线是否顺畅;公共区域的休息设施、标识系统是否设置合理等。

4.2.1.4 预验收结果处理

(1)若预验收小组在验收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问题,且工程质量、资料等方面基本符合要求,预验收小组应出具预验收初步合格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指出存在的一些问题,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由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员进行复查。

(2)若预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影响工程质量、使用功能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重大问题,预验收小组应出具预验收不合格报告。报告中应详细说明不合格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并要求乙方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照审核通过后的整改方案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预验收申请,甲方将再次组织预验收。

4.2.2 试运行

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建成完成后,需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7个日历天。用于全面检验设备在实际运行环境下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各项功能的实现情况,确保整个项目能够适应博物馆日常运营的工作强度和复杂环境。

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试运行期间设备的运行情况总结、声光电集成效果,如设备的正常运行时间、故障发生次数及累计故障时间等;故障处理情况汇总,包括故障类型、原因分析、处理措施及效果评估等;用户反馈意见及处理结果概述;设备优化改进情况说明;以及对设备正式投入使用的建议、声光电集成展示效果成效等。试运行报告需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项目终验的重要文件之一。甲方将根据试运行报告及实际运行情况,对项目是否满足验收条件进

行综合评估。

4.2.3 终验收

4.2.3.1 终验收前提条件

- (1) 乙方已完成预验收中提出的所有问题的整改工作，并经甲方或其指定人员复查合格。
- (2) 博物馆装修改造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试运行 7 天（试运行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动），在试运行期间，工程及设备设施运行稳定，未出现重大故障或质量问题。

4.2.3.2 终验收申请与组织

- (1) 满足上述前提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收申请报告，报告应说明整改完成情况、试运行情况以及申请终验收的请求。
- (2) 甲方在收到终验收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终验委员会。

4.2.3.3 终验收程序

4.2.3.3.1 复查整改情况：终验委员会首先对预验收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所有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4.2.3.3.2 试运行情况汇报与审查：乙方向终验委员会汇报项目试运行期间的详细情况，包括设备设施的运行数据、维护记录、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等。终验委员会对汇报内容进行审查，并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4.2.3.3.3 现场抽检与性能测试：

(1) 现场抽检：终验委员会在博物馆内进行随机的现场抽检，对装修工程质量、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再次检查，抽检的范围和比例应根据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

(2) 性能测试：对于一些关键的设备设施或系统，如消防系统、通风系统、空调系统等，终验委员会可要求进行现场性能测试，以验证其是否能够达到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例如，对消防系统进行联动测试，检查火灾报警、灭火设备启动、疏散指示等功能是否正常；对空调系统进行温度、湿度调节测试，检查其制冷制热效果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4.2.3.3.4 资料审查与归档：终验委员会对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再次审查，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

4.2.3.3.5 综合评价与验收结论：终验委员会根据复查整改情况、试运行情况汇报、现场抽检与性能测试结果以及资料审查情况，对博物馆装修改造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若项目在各个方面均符合合同约定、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终验委员会应出具终验收合格报告，由参与验收的各方代表签字确认。若项目仍存在一些未解决的问题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终验收委员会应出具终验收不合格报告，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申请终验收。

4.2.3.4 验收合格后续事项

- (1) 工程移交：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博物馆装修改造项目正式移交给甲

方。移交内容包括工程实体、相关设备设施、工程竣工资料、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等。

(2)质量保修：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限和范围，对博物馆装修改造项目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5.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交付竣工资料包括如下内容：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接到申请报告、资料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6. 其他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 其他资料的提交

7.1 设备项资料包括：

(1) 材料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使用许可证、特种设备（如有）的安全检测证明文件等在进场前提交；

(2) 竣工资料包括：展项制作、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变更（修改）的文件、图纸、造价、经济技术签证等资料。竣工资料在向甲方提交竣工申请时一起提交。

7.2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可修改）

(1) 展项的二/三维彩色效果图 5 套，均为 A3 图幅，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图片以 jpg 格式）；

(2) 文档资料

文字资料 5 套，图片、照片资料 5 套，均为彩色 A4，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3) 宣传图册，依据甲方实际使用需求提供。

第八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2 %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由中国大陆地区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也可以是法律允许的具备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或者保险公司等机构开具的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开具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之日止；到期后自动失效。

（2）项目竣工之日起且中标人不存在扣罚情形的，经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退还履约担保文件或出具相关证明文件；项目施工期内存在扣罚情形的，甲方按照履约要求执行扣罚，并在项目竣工之日起退还履约担保文件并出具相关说明文件。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九条 合同双方

1. 甲方义务和权利

-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甲方须为本项目进场安装和调试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
- （3）甲方须为本项目进场安装提供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
- （4）甲方对本项目的深化设计内容、效果图设计成果、制作安装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 （6）出于质量的保证和维修服务的需要，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 （7）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和控制；
- （8）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临时水电接口。

2. 乙方义务、权利

2.1 乙方的权利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2.2 乙方义务

2.2.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竣工报告。

- （1）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电子版一套。

(2)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质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影像等。

结算资料:工程量确认单、变更签证、价格核定单、材料检测报告,多媒体设备(含软件和影片)技术资料,至少包括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保修卡等)、检测(验)报告等。

过程资料:施工日志、监理例会纪要、材料进场报验单、设备调试记录等。

(3)质量要求

竣工图必须与现场实际施工一致,重大变更需由设计单位签章确认。

所有资料需原件归档,电子版同步提交(PDF/CAD 格式)。

(4)竣工资料移交

竣工验收前 7 日:提交初步竣工图及验收申请资料。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甲方及城建档案馆。

(5)结算资料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提交完整结算书及支撑材料(如签证单、价格依据)。

结算审计过程中:按甲方要求 3 日内补充缺失资料。

(6)逾期递交

如乙方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资料不合格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整改完毕,否则按延迟移交处理。

(8)因乙方资料不全导致档案馆拒收,乙方需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3%的罚款,并承担重新组卷费用。

2.2.2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博物馆一期工程内的任何设施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博物馆一期工程内的任何设施,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建筑垃圾由乙方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3)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5)乙方如需的临时用地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乙

方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 乙方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乙方在博物馆外修建的临时道路或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甲方、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乙方使用。

(8) 甲方仅接受乙方书面授权的唯一代理人，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9)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设施的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含监理人）提供办公室和休息各三间，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由乙方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要求保持施工场地进出口及工地环境卫生，保持清洁，做到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应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报批，由于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自治区、项目所在地当地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理及外运，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弃置、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等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甲方指令及时清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相应工程款项中扣除该项金额。

(12)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 号）相关规定，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10\% \times 2\%$ ；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6\% \times 2\%$ ；

c. 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5\% \times 2\%$ ；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4\% \times 2\%$ 。

(13) 乙方自行组建项目工会的。

(14) 乙方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砂石物料的运输，确保相关运输单位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砂石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市环保、质监部门有关密闭管理的要求。

(15) 乙方需强化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场站管理，禁止接收各类超载超限等违

规违章车辆运输的砂石物料。

(16) 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发生“数字城管案件”的处置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进场施工后至缺陷责任期满这段时间发生的“市长热线”、“媒体曝光”、“数字城管案件”及线上督办等文明施工问题的，必须在要求完成时限前按质按量完成案件处置，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或拒不完成文明施工问题处置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000 元/次（件）（人民币），超出部分从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施工队伍负责整改，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7) 土方作业时冲洗平台和密闭车辆的标准：要求密封，乙方负责完善，费用已含在单价中（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三池一设备”；要求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在工地出入口主便道上，按《关于规范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执行）；未按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暂不予以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涉及该部分内容的费用。

(18)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9) 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由甲方代付时，水电费以供电局及自来水公司收费单为准，甲方根据水电使用情况向乙方开具费用分割单并收取水电费。如乙方未按费用分割单支付水电费的，水电费从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回。

(20) 取土场及消纳场由乙方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地恢复、平整、压实、检测、临时道路等一切作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不对施工机械、转运、降水、排水等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进行费用签证。

(21) 乙方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有农民工到甲方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且甲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近期工程款项中扣取。

(22) 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乙方收到甲方关于项目施工的有关通知（或指令）后 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具体通知（或指令）内容由甲方确定，未按甲方通知（或指令）确定的内容执行的，甲方有权按 5000 元/次作为处罚。

第十条 违约与索赔

当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甲方的违约

1.1 乙方提交完整的款项支付申请资料，且具备付款条件时，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视为违约。若甲方有上述违约，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每延误一天按应付未付价款数额的万分之一计付，且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1.2 如因特殊原因甲方需延期支付的，应先告知和征求乙方同意，乙方同意延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息。1.2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双方对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的，甲方可暂缓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或结算金额确定后，再由乙方凭发票申请结算，争议解决期间不计算利息。

2. 乙方的违约

2.1 乙方在本项目投标承诺列明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技术（施工）负责人，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对上述人员做出更换或撤销，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每更换和撤销一人须按本合同中标价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2.2 如果没有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的 10%违约金；

2.3 在项目深化设计阶段，甲方根据评审确认乙方无法完成部分展项工作，或乙方自行提出无法完成部分展项工作，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处以乙方中标价的5%~10%违约金；

2.4 在项目采购、制作、布展阶段，甲方根据检查或验收确认乙方无法完成部分工作内容的，或乙方自行提出无法完成的，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须按中标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相应工作；

2.5 因乙方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合同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的索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约束，对合同双方长期有效；

2.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检查、验收不能按期进行时，按延迟天数，乙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延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7 以下情况，视为违约。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金额的 10%违约金。

(1) 设备、主要材料等在到货检查时发现不合格；

(2) 竣工验收时不合格。

2.8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监理公司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合同要求或不能达到本展项展示效果的，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视为违约。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督促乙方完成整改。每次书面警告，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3 次以上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

或全部合同内容。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5%的违约金。

2.9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五。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10 某一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因乙方原因不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顺延。

2.11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和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

（2）如乙方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而被政府或媒体曝光或由建设主管部门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经查实的，每一次扣安全文明施工费 5 万元，并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果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修理后仍无法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或修复后虽达到相关标准但影响了既定使用功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通过现场考察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全面情况。乙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土方计算图、地形图、高程点位图）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深化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都将满足本工程施工图纸（土方计算图、地形图、高程点位图）和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且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均在取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批准后予以实施，同时声明采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的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之中，并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均不会因上述原因而向甲方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视为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乙方承诺保证按本项目的需求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拟派人员到位和机械设备进场。若因上述人员、设备不足或人员素质、设备性能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乙方将无条件按照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设备，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否则由上述原因导致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愿无

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证在甲方宣布解除合时的 7 天时间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甲方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工作的交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由甲方予以驱赶出现场，设备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置或使用，并不对乙方做任何补偿。

(8) 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如由于乙方无故拖欠第三方工程款影响了项目建设及移交时，经甲方催付之日起 30 天后，乙方仍不支付该欠款给相应第三方，甲方有权直接支付该欠款给相应第三方，并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相应扣减已支付给第三方的工程欠款，同时按该欠款的 8%扣减赔偿金给甲方。

(9) 乙方负责完成质保期内全部质量问题，不配合整改的，由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所需费用从质保金扣除，超出质保金部分由乙方承担。

(10) 项目质保期到期后，甲方通知或乙方主动联系开展支付余款，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支付（不计利息）。

(1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损失的含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消除影响、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2) 如乙方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 如乙方服务实施期间未按甲方规定时限内提供资料或其他不配合行为导致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12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乙方有本合同条款第 2.11 (2)、(3) 条内容情形的，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甲方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乙方有本合同条款第 2.1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 3%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3) 乙方有本合同条款 7.1、7.2 条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

均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乙方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乙方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甲方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甲方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2.1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乙方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乙方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 未经监理人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 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 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乙方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甲方仅对投标文件列明的材料、设备支付费用，其余部分折价补偿。

3. 索赔的执行

3.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通知的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 (1) 指明违约方违反了本合同的哪一条款；
- (2) 需要赔偿的预计金额；
- (3) 对方违约的证据。

3.2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14天内给予书面回复。如在14天内未予以回复，视为同意对方指出的违约事实存在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3.3 合同双方认定索赔事实存在且无异议后，按第十条款完成索赔的支付；

3.4 合同任一方对对方列出的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4. 索赔偿还

4.1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

(1) 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减；

(2) 直接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3) 当未付合同款项和合同履约保证金累计后不足以偿付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4.2 乙方获取赔偿：在项目结算时，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4.3 本合同所指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甲乙双方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合同终止与解除

2.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2.2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 30 天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进行转包、分包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4 若一方违约引起的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提出方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说明解除原因。后者须在收到上述文件后10天内答复该通知，若在上述时间内未作答复，则视为合同解除对双方有效；

2.5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破产而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的部分，乙方有责任赔偿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2.6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

(1) 终止一切分包合同和子合同；

(2) 将于终止日时已完成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3) 在终止日将乙方及分包商准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图纸、规格说明及其他文件交付给甲方。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

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等）；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关于本合同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8. 经甲方批准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文件；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

1. 通知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除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有效。

1.1 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由专人递交，在递交签收时即为送达；如用书信发出，收件人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则在发送并经对方确认后即为送达；

1.2 一方如改变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在改变之日起三天内通知监理单位及对方。

1.3 如果在通知上没有明确要求回复时间，各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2. 知识产权

2.1 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署名权。

2.2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等知识产权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展品展项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异议的，如果甲方因购买、使用乙方交付的展品展项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3. 保险

3.1 乙方必须办理成型设备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的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用，如因乙方原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 税费

4.1 乙方及其人员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10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第十六条 主要设计人员和专家

为确保展品设计和制作质量，保障甲方利益，乙方主要施工设计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家团队（如有）经甲方确认后不得随意变动，乙方以上主要人员及其专家团队必须为自己的设计成果负责；甲方组织设计检查时，乙方主要人员及其专家到场解释甲方疑问。

第十七条 设计变更原则

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展厅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甲方、监理单位、场地所属管理单位、乙方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2. 对于工程量清单外、但不需甲方额外付款的内容（如深化设计）：工程量清单涵盖的内容已能够保障本项目建成并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在任何条件下都应完成建设任务。

3. 对于增项工程：乙方认为确有需要增项的，由乙方提出变更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照变更程序执行。甲方可拒绝乙方的变更需求，乙方仍需按原要求完成整体建设任务，确保能正常交付使用。 4. 修改后的设计图纸应布局合理、节能、优化制造成本、工艺先进、更具良好的机械性能，同时不对其他展品展项造成影响；

5. 设计修改不得违反有关标准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不得背离甲方的质量要求和降低展品的质量；
6.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部位较多同时对展品质量有较大影响时，应再次进行设计的评审和验证；
7. 修改设计时应修改所有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第十八条 保密

1. 乙方仅将该数据用于合同限定的业务范围内工作使用，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及用途，数据及研究成果在加密及提供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及对外公布；
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绝不泄露数据相关信息；
3. 乙方如违反以上情形，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遭第三方索赔或处罚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及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壹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的附件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3. 如有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的法律效力高于原协议；但补充协议中未涉及部分，按照原协议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人提供开标一览表外还要按采购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提供投标人自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针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投标人不允许调整或改变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也不得存在漏项，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且投标人的各项综合单价也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规定的各项单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本工程依据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

消耗量定额变化进行调整。投标人应依据上述文件和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编制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7. 针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填写，不得调整或改变，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封面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造价编制人签字且盖专用章。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_____ ;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如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